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7.5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3.4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56%，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000	2019-11-7 至 2020-5-21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000	2020-5-28 至 2022-5-28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000	2019-12-11 至 2020-12-10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5,000	2019-1-18 至 2020-1-8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5,000	2020-4-24 至 2021-4-23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	2019-1-1 至 2020-12-31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6,000	2018-9-13 至 2021-1-23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	2019-11-18 至 2020-11-7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000	2019-7-12 至 2021-7-12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	2019-11-22 至 2020-11-22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000	2020-1-28 至 2020-12-23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	2019-5-10 至 2020-4-21	是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	2020-5-15 至 2021-5-11	否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	2019-4-17 至 2020-4-17	是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	2020-5-13 至 2021-5-13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4,000	2019-4-15 至 2020-3-24	是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5,000	2019-12-23 至 2020-5-21	是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5,000	2020-5-27 至 2021-6-30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	2019-11-18 至 2020-10-21	否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19-2-21 至 2020-2-20	是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600	2019-11-21 至 2020-11-20	否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019-12-20 至 2021-12-20	否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900	2019-10-17 至 2021-10-16	否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9-6-17 至 2021-6-17	否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9-1-14 至 2020-1-13	是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20-1-7 至 2021-1-4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	2020-5-13 至 2021-5-13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2,000	2020-5-15 至 2021-5-11	否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20-5-15 至 2021-5-11	否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没有为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独立董事：刘晓一、王维安、傅黎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